

INTRODUCTION

我讀小學的時候，學校裡有一棟長長的屋子，下面有一個廢棄不用的地下室，這頭一個門，那頭一個門

因為屋子四周有很多大樹，遮住陽光，我們打開了兩頭的門，整個地下室還是非常的暗，只有兩頭亮，中間幾乎什麼都看不見

我們很想下去探險，但看到那麼黑都很怕

不過男孩子是最傻的，只要其中一個人說我跟你賭你不敢下去，我們就硬著頭皮也非得冒這個險

於是我們幾個男孩從這頭衝下去，拼了命的跑到另一頭，再衝上去

這衝一次成功了，大家都上癮了，就一次又一次的再來，還慫恿別的人一起來

但是有一次我們才衝下去，突然一片漆黑，有人惡作劇，把兩邊的門都關了，什麼光線都沒了

我們嚇了大叫，都快哭出來了，摸了半天才走到其中一個門，出去了，關我們門的人早就跑掉了

這樣的經驗一次就夠，那個地下室我再也沒有下去過。

你喜歡被關在黑暗裡嗎？

一月份的英文讀者文摘有一篇文章講了一件真實發生的事，

在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一群猶太人為著躲避納粹的追殺，逃到 Ukraine 的一個農村，一位基督徒很有愛心的告訴他們一個躲藏之處，是村莊外幾哩之处的地底洞穴

他們先用繩子下到地底幾十英尺深，洞底有很多腐爛的牲畜，因為當地農夫牲畜死了就帶到這裡，扔下洞裡，

洞底有一面有個壁爐大小的開口，藉著蠟燭，看到裡面還有一個洞，空間不小，他們就鑽進去，

從那個洞，又有通道往裡面延伸，他們爬了七十五英尺，進到好大的一間，大到好多根蠟燭都無法照亮那個洞

他們繼續探索，又找到了一個地底的湖，有了水源，就有希望在洞裡生存了

於是一共卅八人下到洞裡，最老的七十五歲，最小的才開始在學走路

因為怕被發現，只敢每隔幾個月才在夜間派兩三個男人出去，透過那好心的基督徒幫忙，拿身邊值錢的東西跟一些村民換一些食物和用品

因為洞裡只有華氏五十度，濕度又高，他們需要穿著厚衣服，蓋好幾層毯子，大家擠在一起睡，才不至於因失去體溫而喪命

每天每個人除了上廁所和吃，都睡將近廿二個小時，

一直到一九四四年的四月，德軍撤離了 Ukraine，有人好心來通知，他們才出了洞，重見光明

他們總共在洞裡躲藏了三百四十四天

你喜歡住在黑暗裡嗎？

這卅八個人住在黑暗裡是不得已的，但是聖經說今天世界上許多的人卻是選擇永遠住在黑暗之中

這卅八個人知道太陽的存在，他們天天等候盼望重見光明的日子，今天很多的世人卻好像不知道、也不在乎光明的存在

上個禮拜我們開始看羅馬書，第一段就講到福音

福音就是好消息，是神給我們的好消息。但是很多人會說 "什麼好消息？我才不在乎什麼好消息呢！"

因為他們並不知道這個世界是在黑暗之中，

人若不知道自己是在黑暗裡面，就不會知道需要光明
人若不知道有個壞消息，就不會期望、更不會珍惜好消息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耶穌醫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一些自認德高望重的人卻想盡辦法要否認這是神的作為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那些自認德高望重的人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今天我信息的主題是「誰擋住了光？」盼望聖靈動工，讓我們每個人都像聖經所說的，能夠出黑暗，入光明

羅馬書 1:18-32 簡單來說，包含了兩部份
第一，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第二，但是今天許多人卻像活在黑暗裡面，不認識神

我們現在就分這兩部份來看

1 神是明明可知的

第一，羅馬書 1:19-20 說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我們仔細看這兩節裡面幾個重點

19 節前半節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

這句話有個隱含的意思，就是神的事情，有些是人所能知道的，有些卻是人所不能知道的，對不對？

我們在信仰探討的過程中一定會問很多問題，問問題是好的，但是有一些問題的答案是人所不能知道的，

譬如說，你問我上帝為什麼允許魔鬼存在，我就會跟你講我不知道。不只是我不知道，人類歷史上沒有一個哲學家、或神學家知道，我們可以猜，可以根據清楚所知的做最好的推論，但是像這類的問題，除了上帝自己，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知道正確的答案是什麼

但是這邊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
意思是，人所應該知道關於的事，其實都已經是顯而易見了

為什麼呢？因為神已經把這些事向人顯明

廿節說光是從自然界的萬物萬象，就可以清楚知道這背後一定有一位全能的創造主

沒有人可以說，從來沒有人跟我說過有神，所以我就無法知道有神，

這個禮拜有一個很有意思的新聞，現在有一種筆，拿它在一張紙上畫上一二三四五六七這些數目字，還有加減乘除這些符號

用這筆去點這些數字和符號，這筆就會發出聲音說三加四等於七，九乘四等於卅六

如果你在紙上畫一個類似鋼琴的鍵盤，然後用這隻筆去一一點這些畫好的鍵盤，它就可以像彈鋼琴一樣的演奏出音樂的旋律

在電視新聞的報導中，我們看到好多小孩拿這種筆做各樣的事，每個人都興奮極了

你想記者訪問這些孩子的時候，他們是怎麼說的？

是說怎麼會在偶然的機會中有這麼奇妙的東西產生？還是說發明這種筆的人真聰明，真棒？

你一拿到這枝筆，你就知道這後面有一位設計師，稍微用一下，你會讚歎他設計的奇妙

即使你完全不懂近代電腦科技的細節，你都知道這是一個很特殊、很有智慧的發明

對於這些其實功能仍舊相當有限的電腦，我們都知道絕不是偶然，神所創造的萬物充滿更多令人讚歎的奇妙，我們卻說這一切都是偶然，然後還覺得這是最合乎科學的結論

人類希望研究發明一些東西，來解決問題，研究了半天想不出好的方法，其中一些科學家後來找到了好的方法，怎麼找到的？去仔細研究自然界中一些生物的奇妙現象，看它們怎麼能夠有那個本能，做到科學家希望能做到的那些事

譬如說，怎麼樣可以讓船在大霧中航行卻不會發生船難？怎麼叫飛機在能見度極低的時候不會撞山，或彼此相撞？

自然界中有技術非常高超的飛行員。成千上萬的蝙蝠可以同時在洞穴裡高速的飛來飛去，卻不會彼此碰撞，也不會撞到山洞的牆壁，他們是怎麼辦到的？

科學家作實驗，發現不是靠它們的眼睛。把蝙蝠的眼睛遮住，它們照樣展現比戰鬥機飛行員更精湛的飛行技術

後來發現，原來它們是靠著不斷發出聲音，然後根據從各方向彈回來的聲波判斷然後修正它們的飛行方向

這就是今天人類雷達運作的原理。雷達是人類近代科學的重大發明，航空、航海、海底探測、潛水艇、國防偵測系統，都用到它

現在的雷達越來越進步，然而比這個更複雜、更精密、更準確的雷達系統老早就存在於蝙蝠小小的腦袋中

誰放的？

類似的例子還有很多。康乃爾電機系的甘致群教授曾經有一次提到，在近代的科學研究發明中，超過一半的重大發明是依據所謂的仿生學，模仿生物。這些事情我們不覺得希奇嗎？

聖經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不只是可以曉得，這一節的最後一句話的口氣非常的強烈：叫人無可推諉

不需要有人跟你講大道理，解釋給你聽，不需要別人證明給你看，不需要別人跟你辯論來說服你，聖經說，是明明可知的，人沒有任何理由來推脫責任說我不知道

2 世人卻不認識神

但是，為什麼雖是明明可知，今天世界上許許多多的人卻好像偏偏不知，依然活在一個不認識神的光景當中呢？

是明明有光，卻有人把光遮起來了嗎？

是像我小學時在地下室，有人把門關起來，讓我看不見光，甚至不知道有光嗎？

1:21 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這邊他們指的是誰？

我們一開始讀，可能第一個反應是覺得這絕對不是在說我，因為我既沒有犯這個錯，也沒有做那方面的不對

不過，我們起碼可以先同意，這邊所描述的事，的確是這個世界上相當普遍，處處可見的現象

這個世界的確就是這樣拒絕相信神的

廿一節，我們看到亞當、夏娃的罪，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

我們所有的人類都是從亞當和夏娃來的，他們的罪不只讓他們的心變為昏暗，也讓所有人類的心都變為昏暗

廿二節開始，我們看到亞當、夏娃之後，子子孫孫的罪，這些罪都在整個人類歷史中一直延續，到今天還是一樣。這不只是亞當、夏娃的罪，不只是過去歷史上別人犯過的罪，這依然是今天這個世代的罪

是誰擋住了光？為什麼世界依然充滿著黑暗？這是誰的責任？

也許的確有人擋住了我們一部份的光線，也許我們的祖先，也許我們的文化背景，也許我們所受的思想教育，的確攔阻了部份的光明，但是像 1:19-20 所說的，神是明明可知的，

我們的選擇可以讓我們迎向光明，也可以帶我走進更深的黑暗

在 1:23-32 我們可以看到一些人所做的選擇，以及所帶來的結果

這邊談到了三個變，改變的變

第一個變，是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在 v. 23

第二個變，是人把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在 v 25

第三個變，是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在 v.26b-27

這三件人出於悖逆所做的改變，帶來的結果，就是神的三個任憑。

第一個任憑是在 v. 24，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第二個任憑是在 v. 26，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第三個任憑是在 v. 28，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大家也許注意到，這邊的罪都跟拜偶像還有情慾的事有關，為什麼特別強調這些？

拜偶像是所有人類普遍的現象，在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地區，每一個民族，都有人拜偶像。雖然各地拜偶像的形式有所不同，崇拜的對象也不一樣，但是拜偶像的本質是一樣的，就是不敬拜創造我們獨一的真神，卻去敬拜別的

也許被視為落後愚昧的土著們敬拜的是精靈、樹神、山神、怪獸、太陽、月亮，也許被視為迷信的民間宗教敬拜的是歷史上一大堆有真有假死去的人，但是在科學最先進的社會，即使在號稱無神的國家裡，人們都照樣像著了迷一樣崇拜一些偶像，

偶像就是任何不是真神的東西在人心中佔據了神的地位

聖經常常把拜偶像跟淫亂放在一起，為什麼？

因為兩者在本質上是非常相似的

把不是神的當作神，就好像是跟不是你配偶的人發生淫亂是一樣的

人不在乎在尊崇神的事上聖潔，就不會在乎在其他的事上聖潔

人不敬畏創造的主，自然的傾向就是隨從自己的情慾

所以聖經說，**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看看我們的社會。許多不過是幾十年前還被人視為羞恥的事，今天許多人公開的做，還視為正常

二月七號的時代雜誌有一篇報導，美國傳染病控制中心 (Center of Disease Control) 爲了研究如何防止性病傳染，隨機抽選了美國中西部的一所高中進行詳細的訪問調查

大家印像中，美國中西部是比較保守的，但是看看這張圖，這是這所學校高中生發生性關係的情形

在受訪的八百卅二名學生中，百分之六十一的男孩，和百分之五十五的女孩，在訪問前的十八個月中發生過至少一次性關係

圖裡面每一個藍點代表一個男孩，粉紅色的點代表女孩

例如這邊這一對男女朋友在這十八個月中發生了六十三次性關係

最令人吃驚的是，有兩百八十八位學生，有男有女，彼此連結在一個巨大的性關係網路裡

許多的男孩和女孩相當頻繁的隨便和別人發生性關係

我們活在一個什麼樣的社會？誰擋住了我們的光？

爲什麼今天無論是美國、臺灣、香港、還是大陸都是色情氾濫？你要知道，每次你去網站上看任何色情的東西，你不只是自己犯罪，也是在助長這些作生意的人把這個世界帶進更大的黑暗

誰擋住了光？

廿六和廿七節牽涉到同性戀的問題，

過去幾十年間，同性戀的人很成功的把這個變成美國政治上非常敏感的問題

誰講同性戀是罪就是沒有愛心、鼓吹仇恨、心胸狹窄的人

我要先講清楚的是，無論是同性之間，或是異性之間，只要是違反神創造本意的就是悖逆神，一切在一夫一妻婚姻之外的性關係都是神所憎惡的

同性之間的性關係對不對，原本是一件很單純容易明白的事

我以前在電腦公司作 Data Communication 方面的程式設計，我經常要用各樣的電線把許多不同的通訊器材和電腦連接起來

每一個通訊器材和那些電線都有接頭 (connector)，這些接頭是照著設計配好的，有些接頭，我們叫它是公的 (male)，有些接頭是母的 (female)，

這些一看就知道，你也知道公的接頭一定是配母的，母的一定是配公的，絕對不會有別的配法。爲什麼？因爲設計就是這樣

你說你硬是要把公的接頭去弄公的接頭，行不行？誰能攔得住你？但這明顯是一個悖逆的行爲，不用別人說，你自己都知道

講到現在，也許很多人會說，這些壞事我一樣都沒有，讓我們繼續往下看。在 vv. 29-31 提到了許多的罪，閉起眼睛，聽我一個一個唸，看你裡面有沒有？

「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我們是沒有罪的義人嗎？

1:32 說，「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但是我看到我自己真是經驗豐富

小時候，大家印像中我都是品學兼優的好孩子，但我卻同時是一個撒謊高手，而且相當喜歡在撒謊的技巧上更上層樓

有一次放學後，我慫恿幾個同學到一個地方玩，一時玩瘋了，想到要回家時，已經比平常該回家的時間晚了很多

我跟其中一個同學走路回家的時候，他很擔心回家會挨罵受罰，我就拼命向他推銷幾個我覺得不錯的謊言

當時我真是十分的得意

後來初中，高中，大學，我都幹過當時十分得意，現在卻不好意思說的事，而且是我帶頭，慫恿別人跟著我做的事

所以我完全瞭解 1:32，

1:18 說：「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誰是不虔不義的人？誰是阻擋真理的人？

在我懂得尊崇神之前，我就是不虔的人

在我得著神的義之前，我就是不義的人

在我接受順服於神的真理之前，我就是阻擋真理的人

誰擋住了光？就算我們的歷史文化，環境教育的確擋住了光，有責任，我們也沒有一個人是全然無辜的

3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現在讓我們回到上禮拜講過的羅馬書 1:16-17 節

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人如何能脫離黑暗，進入光明？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我們得救的盼望就在福音。我們脫離一切黑暗的倚靠就在神的大能

我們原本是不虔不義的人，如何可以得著神的義？

聖經說，唯一的一條路就是信，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

以信心來開始，也以信心來完成

沒有別的秘訣，沒有別的出路，沒有別的能力，只有信，相信神，相信神的福音

我喜歡看一些真實的見證，看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改變人的生命

在我家中有很多真實見證的錄像帶，是臺灣一個福音機構採訪真人真事製作的，現在香港、美國、加拿大一些機構也做了很多這些真實見證的錄像帶

我只挑其中幾個來說明福音所能帶來的改變

- a) 魏貴春從十七歲開始當了廿年的妓女，賺來的錢都花費在賭博和毒品上。在她卅七歲的那年，有朋友傳福音給她，她呼求耶穌把她從污泥中拯救出來，因著信，福音的大能改變了她的生命
- b) 謝建中青少年時代就染上毒癮，雖然心中懊悔痛苦，但是十四年戒不掉。一次他在戒毒所看到一張福音單張，抱著姑且一試的想法，他找上了專門用福音幫助人戒毒的晨曦會，這個機構是從香港開始的。這些基督徒不只傳福音給他，帶他信主，而且帶著他迫切禱告，堅定的信靠主，福音的大能終於斷掉了纏擾他多年的捆綁。他不只戒了毒，而且成爲了全職傳道人。
- c) 江明凱本來是花花公子，鈔票大把打把的賺，卻生活糜爛，玩弄年輕女孩的感情。他的太太終於忍無可忍，和他離婚。他來美國散心，親戚帶他到教會，他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回國後他跟妻子復合，兩人同心傳福音。他放棄高薪的工作，遠離一切誘惑，選擇去當計程車司機，藉著這個機會逢人就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改變了他。上帝也就使用他帶領了許許多多的人信主
- d) 李前明是個住在洛杉磯的生意人，爲了治花粉熱的病，花錢去拜師學氣功。不只病真的好了，而且氣功練得特別有成就，一層一層達到連老師都羨慕不已的境界，

但是等到他發現不對勁時，已經太晚了，邪靈已經纏住他不放，每天都要糾纏折磨他一段時間，他怎麼想脫身都沒有辦法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遇到一個基督徒，他看出李前明的問題，勸他呼求耶穌救他。李前明照著建議迫切的呼求主，經過相當大的爭戰，邪靈中於被趕出去，耶穌幫助他脫離了網綁

我初次看到李前明寫的見證，心中沒有把握這個人會不會堅定的一心一意信耶穌。後來福音寫真替他拍了這卷見證

很令我感動的是，在見證中他提到一件小事，他說有一次教會大掃除，他也去參加，他在做得真高興的時候，突然驚覺到耶穌在他生命中所做的改變

過去他是大老闆，脾氣壞，只會兇巴巴的叫別人做事，今天他竟然彎下腰來，在教會的廁所洗馬桶，還心中充滿喜樂。講到這邊，他忍不住就掉下了眼淚

是的弟兄姊妹和朋友們，福音真是神改變人生命的大能，當你發現神的愛竟然也臨到你我這樣卑微不配的人，而且觸摸到我們心底的深處，你也會感恩，你也會流下感恩的眼淚

過去這七八年間，我從華神北美分校的通訊上注意到李前明一直在路路續續修一些聖經課程，裝備自己，而且後來讀畢業了

最近我在另一份刊物上看到，他在洛杉磯的教會已經請他成為教會的牧師，這些奇妙的改變，真是令人讚嘆

這些真實的見證還有很多，每一個都見證福音改變人生命的大能

聖經說，只要我們肯信，每一個信的人都可以親身經歷這福音的大能

只要我們肯接受耶穌，讓祂的真光照耀在我們身上，祂就能帶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祂也可以使用我們，把祂的真光帶給更多的人

讓我們一同來唱一首詩歌「真光照耀」